

四川省宣汉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川1722执恢276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达州市宣汉县恒联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宣汉县东乡镇琦云路清华苑小区二楼。

法定代表人：牟晓燕，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赵耀均，男，汉族，生于1949年8月7日，住四川省宣汉县东乡镇解放中路406号。公民身份号码：5130221[REDACTED]72。

被执行人：冉茂霞，女，汉族，生于1965年7月7日，住四川省宣汉县东乡镇解放北路117号。公民身份号码：51302219[REDACTED]00。

依据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2018）川1722民初2336号民事调解书，被执行人赵耀均、冉茂霞应偿还申请执行人达州市宣汉县恒联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本金50万元及利息、罚息、违约金。申请执行人达州市宣汉县恒联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对被执行人赵耀均、冉茂霞所有的位于宣汉县东乡镇石岭南路清华苑住宅小区A幢19楼1号房屋（房屋所有权证号：宣房权字第201509080062号，他项权证号：201511190034号）享有优先受偿权。并负担案件受理费、执行费。因被执行人未履行调解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赵耀均、冉茂霞所有的位于宣汉县东乡镇石岭南路清华苑住宅小区A幢19楼1号房屋（房屋所有权证

号：宣房权字第 201509080062 号，他项权证号：201511190034 号)。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执行。

审 判 长 罗 宣

审 判 员 侯 骏

审 判 员 人 张 义 海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袁 鑫